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951號

原　　告　薛育菁

被　　告　永臻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12時30分許，停放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前市立停車格內，左後車身遭碰撞受損，經查證與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被告車輛）右前擦撞痕相吻合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大隊警員到場比對系爭車輛、被告車輛後，亦認為兩車擦撞位置大致相符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及代步費用損失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件未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故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 2 項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無須經調查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1225號、107年度臺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我國民法之法人，應採法人實在說，其對外之一切事務，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，代表人代表法人所

為之行為，即係法人之行為，倘其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且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，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15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亦即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，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，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，此觀民法第28條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19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左後車身於108年10月21日12時30分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前，遭被告車輛之右前車身擦撞，致受有損害，並提出臺中市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-12頁），本院且依職權函調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加以核閱（見本院卷第14-24頁）。惟查，本件被告係法人，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，必須藉由機關之設置，作為其活動之基礎，亦即法人透過其所設置之機關，即得表達意思及實施行為。法人之機關，如董事、清算人、重整人，乃居於法人代表人之地位，則代表人所為之行為，不論為法律行為、事實行為或不法行為，均屬法人之行為，其法律效果直接對法人發生。另觀諸民法第28條規定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。」意旨甚明，故法人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然原告起訴時僅泛稱：被告車輛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卻未主張及舉證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、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，如何因執行職務致其發生本件之損害，是原告所陳，顯與法人本身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（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

字第12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為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程序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